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切实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包括分公司，下同）

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监督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之间组建的全资公司）和控股（非全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各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的参股单位可参照本制度实施内部审计。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坚持审计、帮助、促进相结合的原则，规范审计行为，防范审计风险。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准则，忠于职守，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

第七条 公司各下属单位应当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配合审计工作，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八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经过董事会批准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必要时，公司可从财务部门临时抽调会计人员组成专项审计组，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抽调。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或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办法；
- （二）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六）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 （七）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 （九）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有关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 （十）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审计调查；
- （十一）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 （十二）做好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及考核工作；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及董事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审计信息化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部相关审计工作应当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审计的事项进行管理，并

对其从业资质和审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在年末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总结报告。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部的主要审计权限是：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报送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银行开立账户情况，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二）参加公司经营、财务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和制定有关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检查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十一) 对违法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可向董事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十三)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必要处理、处罚权。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是:

(一) 审计立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立项实施;

(二) 成立审计组,收集资料;

(三) 审计部立项后,组成审计组并委任组长,由组长组织审计实施工作;在编制审计方案之前应向有关单位、部门或人员了解审计项目基本情况,收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

(四) 实施审计前应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并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五）实施审计，对审计事项应取得证明材料，记入审计工作记录，写出审计工作底稿；

（六）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七）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送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审核完毕后送公司有关部门会签，最后送董事会审批，需要出具审计决定的，由审计部草拟，报董事会审批；

（八）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结果；

（九）对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报告的情况，应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部因审计力量不足可聘请公司内部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经公司同意可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会同审计部审计的社会审计组织，要接受审计部的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查证报告，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意见后，由审计部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组织（人事）、财会等部门应充分利用内部审计结果。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

人员，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公司将及时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